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政府為協助外籍配偶及其子女適應臺灣社會，並保障其權益，已針對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未入籍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或已入籍為我國國民而仍有照顧輔導需要者，及前揭對象之子女，持續提供照顧輔導措施；而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支持體系，加強推動整體照顧輔導服務，開發新人力資源，共創多元文化社會，有效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特於 94 年度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另依行政院 93 年 11 月 29 日院臺內字第 0930091872 號函核定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計畫書」前言第 3 段：「茲為進一步強化新移民協助體系，爰規劃分十年籌措成立 30 億元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有效整合各界資源，提高外籍配偶教育水平與素養，完善外籍配偶照顧輔導網絡，達成融合新血，開發新移入人力資源，創造國家新生產力，共建和諧多元文化新社會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 （一）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
- （二）外籍配偶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 （三）建構多元文化社會。

三、組織概況：

- （一）本基金以內政部為主管機關，設置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負責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及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及其他有關事項。
- （二）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管理會置委員 31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 1、外交部代表 1 人。
 - 2、教育部代表 1 人。
 - 3、行政院主計處代表 1 人。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4、行政院衛生署代表 1 人。
- 5、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代表 1 人。
- 6、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代表 1 人。
- 7、直轄市、縣（市）政府代表 2 人。
- 8、專家、學者 10 人。
- 9、民間團體代表 11 人。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計有下列二項，（一）預估利息收入 533 萬 8 千元；（二）預計國庫撥款收入 3 億元；合計 3 億 5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減少 91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辦理醫療補助、社會救助及法律服務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2.設籍前遭逢特殊境遇外籍配偶相關福利及扶助計畫；3.經濟困難之設籍前外籍配偶健康保險計畫；4.相關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3,19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40 萬元，減少 35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外籍配偶人身安全保護計畫」、「法律諮詢及協助服務計畫」等 2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二）辦理外籍配偶學習課程、宣導、鼓勵並提供其子女托育及多元文化推廣計畫：

為補捐助辦理：1.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家人參加學習課程計畫；4.外籍配偶汽機車輔導考照暨交通安全教育宣導計畫；5.多元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文化推廣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9,65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1,750 萬元，減少 2,1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輔導外籍配偶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外籍配偶相關宣導計畫」、「多元文化推廣計畫」等 3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三) 辦理家庭服務中心及籌組社團計畫：

為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2.輔導外籍配偶籌組社團組織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6,70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00 萬元，減少 600 萬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列「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計畫」補助經費所致。

(四) 辦理輔導、服務或人才培訓及活化社區服務計畫：

為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表現與因應對策調查計畫」，及補助辦理：1.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2.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3.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4.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5.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6.外籍配偶照顧輔導服務網絡建置及運用計畫。

本年度所需經費 6,330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350 萬元，減少 20 萬元，主要係因增加辦理「新移民家庭子女學習表現與因應對策調查計畫」，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外籍配偶通譯人才培訓及服務計畫」、「外籍配偶入國（境）前之輔導計畫」、「外籍配偶及其子女輔導研究計畫」、「外籍配偶志工培訓及運用計畫」、「外籍配偶活化社區服務計畫」等 5 項計畫之補助經費所致。

(五)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 71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4 萬 2 千元，減少 1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減少超時工作報酬、郵電費、旅運費等經費所致。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 本年度基金來源 3 億 533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減少 91 萬 2 千元，約 0.30%，主要係因利息收入較去年減少所致。

(二) 本年度基金用途 2 億 6,58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664 萬 2 千元，減少 3,080 萬 2 千元，約 10.38%，主要係依工作重點並參酌年度執行情形及實際需求，調整部分計畫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3,94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60 萬 8 千元，增加 2,989 萬元，約 311.09%，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提升就業能力 相關學習課程 之核定補助金額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補助金額逐年提升（單位：千元）	27,200
	提升就業能力 相關學習課程 之核定參與學員數	提升就業能力相關學習課程之核定參與學員數（單位：人）	2,55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前年度決算結果：

1. 基金來源：

決算數 3 億 784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 3 億 453 萬元，增加 331 萬 6 千元，約 1.09%，主要係因接受補助單位繳回專戶孳息增加及接受補助單位繳回以前年度之賸餘款所致。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2.基金用途：

決算數 1 億 9,258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9,367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09 萬 1 千元，約 34.42%，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補助件數及金額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1 億 1,526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1,085 萬 5 千元，增加 1 億 440 萬 7 千元，主要係因各補助計畫案件申請及核准補助數額不如預期、受補助單位繳回賸餘款所致。

(二) 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 暨達成情形分析
提升核定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之申請案件及金額之比例	核定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之件數	43%	核定補助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 213 件，占全數 (362 件) 之比例達 58.83%
	核定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之金額	20%	核定補助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 5,696 萬 9,386 元，占全數 (2 億 2,367 萬 8,389 元) 之比例達 25.47%

二、上 (100) 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 上年度預算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

全年度預算數 3 億 625 萬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1 億 5,256 萬 2 千元，實收 1 億 5,166 萬 9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99.41%。

2.基金用途：

全年度預算數 2 億 9,664 萬 2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487 萬 6 千元，實支 7,311 萬 2 千元，佔累計

內政部主管
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預算分配數 97.64%。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或核定）補助金額未若預期所致。

3.基金餘絀：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全年度預算賸餘 960 萬 8 千元，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預算分配數 7,768 萬 6 千元，實際賸餘 7,855 萬 6 千元，佔累計預算分配數 101.12%，主要係因部分業務計畫之申請（或核定）補助金額未若預期，致賸餘數增加。

（二）上（100）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人力資源之培訓與發展	增加開辦提升就業職能學習課程經費 （核定補助金額逐年提升 10%。）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核定 64 案，補助金額計 1,018 萬 7,484 元。
	加強培訓外籍配偶就業職能 （核定培訓學員數逐年提升 10%。）	截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計核定補助私校及民間團體培訓學員數計 1,387 人。

陸、其他：無。